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會至少由五名董事組成且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秘書

- 2.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響應股東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授權

- 6.1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6.2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的第三方出席會議，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 6.3 公司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及權力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7.1 定期檢視集團現行面對的風險承擔及未來風險策略，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2 審視集團面對新風險的能力及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監控及紓減該等風險；
- 7.3 擬定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向管理層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制定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的程序，及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 7.4 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財務監控系統除外)，及對現時風險管理系統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及需改進的地方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7.5 審議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及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信息披露，並提報董事會審批；
- 7.6 與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建立有效溝通機制，確保信息充分共享並能夠支持風險管理相關決策；及
- 7.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管理事宜。

8. 申報責任

- 8.1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由董事會於2019年4月30日採納